

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（含公务卡）积分规则

一、本积分规则适用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卡（含公务卡）主卡持卡人，且卡片及账户状态为正常；

二、处于逾期、销户、冻结、止付等非正常状态的卡片及账户，不适用于本规则；

三、积分产生规则：

（一）持卡人使用我行信用卡（含公务卡）进行线下刷卡消费，境内消费每 10 元积 1 分，境外消费每 10 元积 2 分；

（二）各类线上渠道消费（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、微信、京东等支付平台协议支付）按线下刷卡消费积分规则的 30% 进行积分；

（三）任意渠道单笔交易设置积分上限为 1000 积分；

四、以下渠道不予产生积分：

（一）包括但不限于大型仓储式超级市场、水电煤气缴费、加油、交通运输售票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、教育机构、慈善及社会福利机构等低费率、零费率商户（根据中国银联优惠及减免类商户 MCC 列表）的消费；

（二）支付卡片循环信用利息、年费、违约金、预借现金费用、分期付款手续费及与本行各卡片相关的一切费用的交易；

（三）信用卡以代扣代缴方式支付的费用（含信用卡还

款)；

(四) 因任何理由将已刷卡消费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退换、或因签购单争议、其他原因退款的交易，本行将依照退款金额扣减相应积分；

五、其他规则：

(一) 信用卡账户正式销户后，其未兑换的存量积分将全部失效，不能再做兑换；

(二) 积分有效期一年，每年一季度末(3月31日)对上一年度到期未兑积分统一清零，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(三) 积分计算：单笔消费积分向下取整后计入账户；

(四) 以上积分仅为客户正常用卡所获得的积分，若出现客户恶意套现、刷分等行为，我行有权对此类行为产生之积分进行调整。